

#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

## 博士班入學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依本系公告口試時間準時應試。遲到時間併入個人口試時間計算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，不得補考。
2. 請於個人口試時間前 15 分鐘，至臺灣大學文學院二樓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報到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），以供身分檢視。本系將為考生現場拍照，僅供存檔確認身分之用。
3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30 分鐘。  
**個人報告 3 分鐘**：請概述個人碩士論文之學術價值、未來研究方向，請勿複述碩士論文各章節內容摘要。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提問。時間到而未應答完畢者，不影響評分。
4. **行動電話或任何錄音裝置不得攜入試場，違者扣分**。個人物品可暫放報到處，備審資料可攜入試場，但不得發送任何補充資料予口試委員。
5.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嚴禁向試務人員探詢任何口試相關訊息。如有疑問請洽本系辦公室承辦助教呂怡燕。